

## 國庫帳戶開戶申請書

一、茲向貴行開立

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帳戶，戶名為「

」，

依據財政部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台財庫字第\_\_\_\_\_號函

辦理（國軍部隊應經國防部財務單位在本申請書背面簽

證），並申請為 計息戶 不計息戶，

國庫保管品帳戶，戶名為「

」，

嗣後所有一切往來，均照貴行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具印鑑卡 式 份。

機關專戶存款

本戶印鑑援用國庫保管品 帳戶第 號

之印鑑，不另留存印鑑卡備驗。

此 致

銀行 分行（部）

申請機關：

機關長官：

（請以公文書方式用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申請開立新臺幣或外匯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帳戶、國庫保管品帳戶，應分別填具開戶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開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帳戶，行政機關、軍事機關（國軍部隊除外）及國立學校，應檢附財政部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；國軍部隊應檢附經國防部財務單位簽證之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。

三、經費款專戶及零用金專戶依規定不予計息。

四、檢具新印鑑卡或援用其他已開立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/保管品帳戶印鑑卡，請擇一辦理。

（下欄由國庫經辦人員填載）

開戶日期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帳號\_\_\_\_\_

經辦

記帳

會計

主管

## 國防部財務單位簽證欄

經查核屬實，請准予開戶。

簽證單位：

簽證專用印鑑：

國庫驗印：

○○銀行○○分行(部)國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管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專戶存款 印鑑卡	戶名..... 帳號.....	
	機關名稱..... 電話.....	
	通訊處.....	
	約定共用印鑑帳號：.....	
	主辦出納人員職銜姓名印鑑 職銜..... 姓名.....	主辦會計人員職銜姓名印鑑 職銜..... 姓名.....
注意：印章必須清晰，請勿打“×”註銷或重疊、重複加蓋。		
開戶日期.....年.....月.....日		印鑑啟用日期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		印鑑註銷日期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請蓋申請機關印信		
經辦	會計	主管

# 國庫帳戶更換印鑑申請書

機關專戶存款

本單位在貴行所開國庫 收入退還帳戶，因業務需要更換印鑑，  
保管品

檢送新印鑑卡 式 份，自民國 年 月 日啟用，舊印鑑卡  
 請同日註銷。

機關專戶存款

本戶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援用國庫 保管品 帳戶第  
 號之印鑑，不另留存印鑑卡備驗，舊印鑑卡請同日註銷。

新印鑑生效日後，如有該日以前，用舊印鑑所簽發之支票，依據票據法第 22 條  
 之規定，自發票日起算，一年內仍屬有效。如在舊印鑑無效之日仍用舊印鑑簽發  
 之支票，在貴行（部）未收到申請書前已予付款者，貴行（部）不負責任。

此致

銀行 分行（部）

申請機關：

機關長官：

（請以公文書方式用印，或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帳 號：.....

戶 名：.....

更換原因（請勾選）：

機關長官更調 機關長官授權人更調

主辦會計人員更調 會計授權人員更調

主辦出納人員更調 出納授權人員更調

其他：（請說明）.....

說明：一、請於新印鑑啟用日之前將申請書及新印鑑卡送達國庫經辦行辦理。

二、更換新印鑑卡或改為援用其他已開立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/保管品帳戶印鑑卡，各  
 帳戶應分別填具申請書。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收件

經辦

會計

主管

## 國庫帳戶資料變更通知書

機關專戶存款本單位在貴行所開國庫 收入退還第 \_\_\_\_\_ 號帳戶，保管品

訂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更改帳戶資料如附表，並承受原帳戶之一切權利義務。

此致

銀行 \_\_\_\_\_ 分行（部）

機關名稱：

機關長官：

（請以公文書方式用印，或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）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附表

項 目	變 更 前	變 更 後
戶 名		
機 關 名 稱		
機 關 代 號		
通 訊 處 及 電 話		

- 說明：一、各機關或特種基金之更名，如未涉及支用代號或特種基金代號變動者，應持相關證明文件，通知原開戶之國庫經辦行辦理；國軍部隊應經國防部財務單位在本通知書背面簽證後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之支用代號或特種基金代號如有變動，應先函洽財政部變更後，持新核定機關代號之證明文件，通知原開戶之國庫經辦行辦理。
- 三、存款機關因名稱變更而更換印信者，應同時辦理更換印鑑卡手續。

經辦

記帳

會計

主管

# 國庫帳戶銷戶通知書

機關專戶存款

本單位前向貴行開立國庫 收入退還

保管品

第 \_\_\_\_\_ 號帳戶，茲因下列原因：

一、存款結清，

二、.....，

向貴行辦理銷戶，繳回前領尚未用完之空白支票自第 \_\_\_\_\_ 號至第 \_\_\_\_\_ 號共 \_\_\_\_\_ 張，請查收註銷。

此 致

銀行 \_\_\_\_\_ 分行（部）

申請機關：

機關長官：

（請以公文書方式用印，或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）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經辦

記帳

會計

主管

# 國庫帳戶銷戶回單

機關專戶存款

貴單位前在本行開立國庫 收入退還

保管品

第 \_\_\_\_\_ 號帳戶，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辦妥銷戶，所送未用完之空白支票自第 \_\_\_\_\_ 號至第 \_\_\_\_\_ 號共 \_\_\_\_\_ 張，已照收無誤，復請查照。

此 致

銀行 \_\_\_\_\_ 分行（部）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切 結 書

本單位因結清銷戶，發現尚有 張支票

票據號碼為：

因故未繳回貴行核銷，特此聲明，若有任何法律責任，概由本單位負責。

此 致

銀行 分行（部）

帳 號：

機 關 名 稱：

全部原留印鑑：

帳號

## 國庫保管品存入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幣名：\_\_\_\_\_

戶名 \_\_\_\_\_

本申請書作保管品收入憑證（第一聯）之附件

品名	票面種類 (面值)	單位	數量	總 面 值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 考
合 計							
金額或數量（大寫）							

長十三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



印鑑相符



上列保管品請  
核點代為保管掣給國庫保管品寄存證 此致

銀行 分行(部)

\_\_\_\_\_  
委託機關簽章（全部原留印鑑）或機關公函（發文單位、日期及字號）或聲請人簽章

註：原封保管品及露封保管之非有價證券保管品（如履約保證書等財產契據），每包(件)之總面值以 1 元填列。

## 注 意 事 項

- (一) 依公庫法第七條，各機關委託之保管品，以票據、證券及財產之契據為限。
- (二) 保管品寄存時，應由委託機關填具國庫保管品存入申請書乙份，並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，如保管品號碼較多時，應另填保管品號碼單一式三份。
- (三) 保管品分為露封及原封兩種，原封保管品應由委託機關在加封處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，本行對原封保管之內容，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四) 委託保管之物品，無論露封或原封，祇負保管之責，不負處理之責。
- (五) 委託保管之物品，如因不可抗力而毀損喪失者概不負責。
- (六) 各委託機關應自行注意其所委託保管物品之真偽及時效。

格式七

帳號

銀行

分行(部)

國庫保管品收入憑證(第一聯)

總號

分號

戶名

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

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本聯係國庫經辦行留用，作為記帳憑證。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值	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
金額或數量(大寫)							

附件 張

製票

記帳

出納

會計

主管

銀行 分行(部)

帳號

國庫保管品紀錄表(第二聯)

戶名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本聯由國庫經辦行出納部門抽附於保管品併存。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值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
金額或數量(大寫)							



附件 張

保管

出納

會計

主管

銀行 分行(部) [代支付憑證]

帳號

國庫保管品寄存證 (第三聯)

總號

分號

戶名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：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本聯交委託機關收執，取領時憑此證及原留印鑑領取。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值	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
金額或數量(大寫)							
本證所列保管品已全部提回 此致							
銀行 分行(部) 年 月 日 (請簽蓋全部原留印鑑)							

主管簽章：

附件 張

驗印

記帳

出納

會計

主管

注 意 事 項

- (一) 依公庫法第七條，各機關委託之保管品，以票據、證券及財產之契據為限。
- (二) 保管品寄存時，應由委託機關填具國庫保管品存入申請書乙份，並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，如保管品號碼較多時，應另填保管品號碼單一式三份。
- (三) 保管品分為露封及原封兩種，原封保管品應由委託機關在加封處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，本行對原封保管之內容，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四) 委託保管之物品，無論露封或原封，祇負保管之責，不負處理之責。
- (五) 委託保管之物品，如因不可抗力而毀損喪失者概不負責。
- (六) 各委託機關應自行注意其所委託保管物品之真偽及時效。

銀行 分行(部)

帳號  (提存專用)

國庫保管品收入憑證 (第一聯)

(提存人自行繳納)

總號   
分號

戶名

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

寄存證編號  國保字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值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
金額 (大寫) 新臺幣							

本聯係國庫經辦行留用，作為記帳憑證。

附件 張

製票

記帳

出納

會計

主管

銀行 分行(部)

帳號 (提存專用)

國庫保管品紀錄表(第二聯) (提存人自行繳納) 總號

分號

戶名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	值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	
金額(大寫)新臺幣								

抽附於保管品併存  
本聯係國庫經辦行出納部門  
作附件

附件 張

保管 出納 會計 主管

銀行 分行(部)

帳號 (提存專用)

國庫保管品寄存證留底 (第三聯) (提存人自行繳納)

戶名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值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
金額(大寫)新臺幣							

抽存，以備發還時核對。本聯係國庫經辦行經辦部門。



保管 出納 會計 主管

銀行 分行(部)

帳號  (提存專用)

國庫保管品經收憑證 (第四聯)

(提存人自行繳納)

戶名 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

寄存證編號  國保字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值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
金額 (大寫) 新臺幣							

轉送會計室登帳  
此聯由國庫經辦行  
交管轄法院提存所

附件 張

保管

出納

會計

主管

銀行 分行(部)

帳號

(提存專用)

國庫保管品經收通知書 (第五聯) (提存人自行繳納)

戶名 \_\_\_\_\_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 \_\_\_\_\_

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	值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	
金額 (大寫) 新臺幣								

存書交管轄法院提存所以代通知  
此聯由國庫經辦行加蓋保管章後連同提

附件 張

保管 出納 會計 主管

銀行 分行(部)

國庫保管品收受證明書 (第六聯) (提存人自行繳納)

帳號 (提存專用)

戶名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額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
金額(大寫)新臺幣							

此收執僅供證明之用  
由國庫經辦行點收蓋章後交提存人

附件 張

保管

出納

會計

主管

銀行 分行(部)

[代支付憑證]

總號 \_\_\_\_\_

帳號 \_\_\_\_\_ (提存專用)

國庫保管品寄存證 (第七聯) (提存人自行繳納)

分號 \_\_\_\_\_

.....台照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 \_\_\_\_\_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發還時憑此證及原留印鑑領取  
此聯由國庫經辦行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出納室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值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		
合 計									
金額 (大寫) 新臺幣									
本證所列保管品准由領取人具領 此致 銀行 分行(部)				委託機關	主管長官	會計主任	出 納	核准日期	
				地方法院					年

主管簽章：

驗印

記帳

出納

會計

主管

附件 張

注 意 事 項

- (一) 保管品寄存時，應由提存物繳納人填具保管品申請書乙份，並簽名蓋章，如債券並應另填保管品號碼單一式三份。
- (二) 保管品分為露封及原封兩種，原封保管提存物，應經專家鑑定後由繳納人與提存所經辦人員會同於加封處蓋章，並在封面註明品名數量，但本行對原封保管之內容，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三) 委託保管之物品，無論露封或原封，祇負保管之責，不負處理之責。
- (四) 委託保管之物品，如因不可抗力而毀損喪失者概不負責。
- (五) 提存物不適於提存，或有毀損滅失之虞，或提存需費過鉅者，提存所得不准許其提存。

**領取人注意事項：**

根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，領取人應在「保管品寄存證」上簽名、蓋章，並攜帶領取或取回提存物聲請書、身分證明文件，向當地代庫銀行或指定保管提存物之處所具領。

定指院法	
代 理 人	領 取 人

領取人  
簽名蓋章

## 國庫保管品寄存證掛失止付及補發申請書

寄存證編號	帳號	戶名	品名(摘要)	數量	總面值
合計總面值新臺幣					
喪失保管品寄存證		原因			
		日期			
		地點			

- 一、茲因喪失保管品寄存證，爰申請掛失止付及補發新寄存證，並願依照「代庫機構辦理國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倘因申請此項保管品寄存證掛失止付及補發而發生損害或糾紛時，申請人願擔負一切責任，概與貴行無涉。
- 三、上列保管品請重新掣發國庫保管品寄存證。

此 致

銀行 分行(部)

申請人：

(委託機關)

(請蓋全部原留印鑑)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



銀行 分行(部)  
國庫保管品對帳單

戶名：  
地址：  
帳號：

第 頁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

年	月	日	寄存證 號碼	單位 或 幣別	存 入		付 出		餘 額	
					數量	面值	數量	面值	數量	面值
			上月結轉							
			合 計							

※注意一：為加強對帳功能，上列對帳單請即覆核，並請將回單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，儘速寄回。

注意二：貴通訊處如有更改，請隨時通知更正。

銀行 分行(部)

國庫保管品對帳回單

貴行第 帳號 戶對帳單所列截至中華民國 年 月底止結存各種  
寄存品均經覆核無誤。

此致 銀行 分行(部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戶

(簽蓋全部原留印鑑)

註：對帳回單經國庫經辦行核對印鑑相符後裝訂存查。 驗印：

# 國庫帳戶對帳單 餘額證明申請書

茲向貴行申請

國庫 保管品  
機關專戶存款 第.....號帳戶.....月.....日止

對帳單  
餘額證明 .....份 此致

銀行 分行(部)

申請機關：

機關長官：

(請以公文書方式用印，或簽蓋全部原留印鑑)

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發人：